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目 录

- 一、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二、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三、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六、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七、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八、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九、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一、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19 年 6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

地 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2 号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高振坤董事长

一、宣布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报告股东出席情况

二、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逐项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7、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述职

五、现场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股东发言，大会集中解答问题

七、由监票人代表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宣布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休会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一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在集团党委、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股份公司积极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全体干部职工团结一致，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圆满完成本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和计划。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经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24,043,802.80 元，调减 2017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24,043,802.80 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专项说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

二、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一) 2018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420,863.64	1,337,596.63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28.38	101,738.15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138.15	99,913.88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37.90	147,295.90	30.9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上年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6,095.13	841,608.58	10.04
总资产	2,047,758.25	1,870,813.29	9.4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09 亿元，同比增长 6.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 亿元，同比增长 11.49%。

(二)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较上年末 增减%
货币资金	6,857,881,275.88	5,906,978,020.08	16.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78,919,015.54	2,347,986,369.57	-2.94%
其中：应收票据	1,083,938,855.24	1,175,048,525.23	-7.75%
应收账款	1,194,980,160.30	1,172,937,844.34	1.88%
预付款项	272,066,399.70	259,943,322.68	4.66%
其他应收款	170,626,547.57	148,064,679.45	15.24%
存货	6,289,349,589.26	5,912,926,132.90	6.37%
其他流动资产	145,622,638.05	107,269,299.89	35.75%
流动资产合计	16,014,465,466.00	14,683,167,824.57	9.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42,668.19	12,893,940.88	5.81%
长期股权投资	17,682,219.25	25,197,158.90	-29.82%
固定资产	2,185,348,140.54	1,951,578,602.03	11.98%
在建工程	1,414,909,600.32	1,261,700,594.33	12.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16,592.01	2,760,833.45	5.64%
无形资产	376,467,753.30	345,197,288.78	9.06%
商誉	46,433,678.54	44,442,091.16	4.48%
长期待摊费用	230,365,525.10	203,603,206.23	1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154,881.72	99,018,032.68	3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95,979.08	78,573,347.38	-4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3,117,038.05	4,024,965,095.82	10.89%
资产总计	20,477,582,504.05	18,708,132,920.39	9.46%
短期借款	365,375,000.00	377,675,000.00	-3.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51,124,838.53	2,702,345,758.11	5.51%
预收款项	345,827,246.01	270,244,114.61	27.9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较上年末 增减%
应付职工薪酬	341,827,793.58	302,321,665.66	13.07%
应交税费	222,832,299.69	225,312,622.50	-1.10%
其他应付款	705,231,673.25	582,729,949.51	21.02%
其中：应付利息	9,843,966.68	9,843,966.71	-
应付股利	17,097,446.66	15,845,189.48	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45,837.64	2,500,000.00	385.83%
流动负债合计	4,844,364,688.70	4,463,129,110.39	8.54%
长期借款	115,723,001.94	129,506,120.73	-10.64%
应付债券	798,907,576.08	798,473,523.05	0.05%
长期应付款	12,840,900.00	9,840,900.00	30.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0,609.43	2,107,019.07	-4.10%
递延收益	168,317,964.34	131,283,157.39	2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20,086.02	5,687,045.81	7.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3,930,137.81	1,076,897,766.05	2.51%
负债合计	5,948,294,826.51	5,540,026,876.44	7.37%
股本	1,371,470,262.00	1,371,470,262.00	-
资本公积	2,006,500,148.44	2,006,153,349.47	0.02%
其他综合收益	44,972,201.79	-8,130,203.42	-653.15%
盈余公积	718,932,090.95	643,456,601.60	11.73%
未分配利润	5,119,076,549.68	4,403,135,757.42	1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60,951,252.86	8,416,085,767.07	10.04%
少数股东权益	5,268,336,424.68	4,752,020,276.88	10.87%
股东权益合计	14,529,287,677.54	13,168,106,043.95	10.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477,582,504.05	18,708,132,920.39	9.46%

主要变动较大项目说明如下：

(1)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由于下属子公司期末购买理财产品的款项未

收回所致。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本期未取得发票的费用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由于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及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 (4) 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本期收到的扶持资金所致。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6)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由于外币报表折算差减少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同比增 减%
营业收入	14,208,636,446.88	13,375,966,344.01	6.23%
营业成本	7,566,524,185.96	7,191,335,951.39	5.22%
税金及附加	156,869,005.21	143,777,416.48	9.11%
销售费用	2,952,747,181.91	2,659,258,108.21	11.04%
管理费用	1,245,199,659.89	1,094,806,165.37	13.74%
研发费用	92,911,527.87	91,573,470.01	1.46%
财务费用	-22,353,363.62	343,689.30	-
资产减值损失	127,121,016.17	85,595,909.86	48.51%
其他收益	43,011,430.42	27,160,495.48	58.36%
投资收益	1,089,893.91	4,408,250.24	-75.28%
资产处置收益	143,355,337.64	-107,648.57	-
营业外收入	6,719,665.46	3,210,008.35	109.33%
营业外支出	29,223,480.58	3,685,476.84	692.94%
利润总额	2,254,570,080.34	2,140,261,262.05	5.34%
所得税费用	432,036,062.77	398,543,935.60	8.40%
净利润	1,822,534,017.57	1,741,717,326.45	4.64%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同比增 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283,847.11	1,017,381,549.82	11.49%
少数股东损益	688,250,170.46	724,335,776.63	-4.98%

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 (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继续保持稳中有进，不断创新和完善营销策略，确保实现了年度销售收入的平稳增长。
- (2)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 (3)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主要由于本期职工薪酬及市场投入增加所致。
- (4)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主要由于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5) 研发费用同比增长主要由于研发项目投入比较平稳。
- (6)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由于本期费用化利息支出减少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7)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主要由于下属子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 (8) 其他收益同比增长主要由于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9) 投资收益同比下降主要由于本期联营企业的业绩下降所致。
- (10)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长主要由于本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所致。
- (11)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由于下属子公司处理无法支付的款项所致。
- (12)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主要由于下属子公司的罚款增加所致。
- (13)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涨主要由于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14) 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由于本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有效控本控耗所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是合并净利润增长及母公司净利润增速较高所致。

2、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378,994.71	1,472,958,965.42	3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07,443.81	-745,386,823.8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462,653.00	-568,513,329.4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5,895,823.38	56,905,132.45	1632.53%

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主要由于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主要由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减少及本公司处置资产收到现金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由于本期借款减少及支付股利增加所致。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长主要由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018 年度，公司继续坚持以市场为核心，充分发挥品牌、品种优势，深入挖掘品种和市场增长点，强化市场意识、品种意识、经营秩序意识、管理规范意识、指标意识，全面提高了市场驾驭能力，确保了各项指标的顺利完成，为十三五规划落实打下坚实基础。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内涵与外延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做精主业，深挖潜能，把握机遇，巩固和提升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通过“质量管理提升年”梳理隐患，增强管控实现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

将本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二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283,847.11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475,489.3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3,135,757.42 元，减去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342,867,565.50 元，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19,076,549.68 元。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

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三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股东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医药行业监管机构改革落地，多项政策出台持续深化医改，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2.4%，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 9.5%，增幅略有下降，但总体平稳。

在报告期内，公司以政策为引领，不断夯实基础，有序推进生产、经营、管理各方面工作，总体较好的完成年度经营计划。2018 年，公司实现全年营业收入 1,420,863.64 万元，同比增长 6.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28.38 万元，同比增长 11.49%。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立足主业，明确定位，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持续优化工商联动，平稳落实年度经营计划。

营销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营销团队继续在“以品种运作为核心，以终端工作为方向”的思想指导下，坚持“管理做优、产品做大、渠道做实、市场做透”。现有四类品种群在经过近 2 年的时间运作与维护下，各类品种定位更加清晰，分类定策更为明确。主力品种中的一线大品种——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通过建立联合营销模式，报告期内有效理顺经营秩序、渠道价格保持稳定、产品流向总体可控，对市场把控能力有所提升，延伸渠道带动销售上量，实现多方共赢。二线品种作为强化培育的重点，以扩充品种群规模为目标，结合区域特点实行区域营销，实现稳价格、保秩序、增销售，二线品种中五子衍宗丸与养阴清肺系列表现出色，呈现快速成长势头。王牌产品安宫牛黄丸，经过近年来的专销模式运作，保持了较好的成长性，继续实现两位数增长。2018 年，同仁堂继续参与中国防治中风宣传月活动，并通过在全国范围开展“关爱健康、预防中风”主题宣传、试点设

立宣教中心、借助新媒体平台等多样化的方式提供安宫牛黄丸用药咨询、义诊讲座，普及中风防治知识，帮助适应症病患群体及家属提升脑卒中防治意识，并有效提升产品知名度。

以坤宝丸、调经促孕丸为代表的发展品种，在报告期内明确区域化发展要求，提升市场覆盖能力，充分调动经销商积极性。潜力品种群运作继续以直达终端为目标，通过对经销商的考察、分析，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考核要求，在确保价格稳定、有效提升获利能力的基础上，甄选发展前景较好的品种专项用于终端销售。药酒品种通过在 2018 年内梳理经销商渠道，明确“责、权、利”，严格区域化管理，维护价格、减少库存，基本达成药酒系列恢复性增长的目标，食品酒销售取得新进展，同比大幅度增长。

公司持续探索多维度营销模式，通过总结前期试点经验，逐步扩充线上销售品种数量，五子衍宗丸、锁阳固精丸、如意金黄散、人参鹿茸丸等品种借助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直达终端消费群体，通过在线上维护价格、搭建宣传页面、择机促销推广，总体较好的完成年度预定目标，线上销售额较同期接近翻番。近年来，营销团队一直聚焦终端工作质量的提升，完善制度、强化执行，加强对终端平台的建设维护；对已有及新设终端药品专柜均重质量、讲规范，与公司标准不符、运行效果不达预期的及时予以撤销。报告期末，经验收合格的公司药品专柜为 143 个。

商业零售情况：

公司下属同仁堂商业在报告期内紧跟国家政策，通过建立可量化、可操作、可评价的目标工作体系，切实提高基础管理水平和运营规范化水平，确保发展速度与发展质量并重，实现预期指标。坚持“名店、名药、名医”发展模式，在以医促药、以药助医、医药结合上下功夫，突出同仁堂品牌特色、中医诊疗特色和质量特色；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有品种为核心，围绕义诊、用药指导、中医药文化普及，结合季节特点，抓住节假日时机，策划灵活多样的主题营销活动，提升消费体验。截至报告期末，同仁堂商业公司实现收入增长 11.74%，净利润增长 7.90%，自有零售药店达到 808 家。

科研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科研部门在新品研发、标准化建设、共性技术、生产工艺提升等

方面持续投入科研力量。推进贞芪益肾颗粒IV期临床研究工作，明确产品广泛使用条件下安全性和临床有效性，为临床安全、合理用药提供循证医学数据支持；结合品种特点，对同仁乌鸡白凤丸、参茸丸逐层深入开展药效、机理、临床研究，为拓展产品临床适用范围、且下一步确证药物综合治疗作用等汇总详实技术资料，助力学术营销。此外，结合中药传承特点完成安宫牛黄丸从药材-中间体-成品的系列内控标准、药材炮制标准操作规范、质量等级标准，制剂生产过程标准操作规范等在内的诸多标准建设，赋予产品更为科学的质量内涵。2018 年内，公司用于研发投入的金额为 2.34 亿元。

工业与环保情况：

公司持续在提升机械化水平、提高劳产率方面下功夫。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现蜜丸自动扣壳机及新自动蘸蜡机 6g、9g 丸药不同规格生产模具的互换，有力提升生产效率；与此同时，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大蜜丸逐丸检重系统通过升级检重模式等方法不断调整改进以提升设备性能稳定性，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安装调试并逐步投入使用。此外，针对部分生产设备清洗难度大、周期长，通过引入 CIP 在线清洗系统替代人工，实现操作更安全、清洁更彻底、成本更节约，进一步落实提质增效、降本降耗的管理要求。

公司位于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的生产基地已经实现部分达产，截至报告期末已实现 190 余个品规的转移工作，该基地由公司在 2012 年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本期完成转固 2.67 亿元，累计转固 6.99 亿元。

继 2015 年《环保法》修订实施后，《环境保护税法》也于报告期内正式施行，国家在环保治理方面力度持续加大。面对环保要求日益趋严，公司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环保责任和义务，一方面及时更新污水处理站配套设施、排风系统加装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处理装置，做好环保设备升级改造提升效率，另一方面积极响应政府关于重污染天气做出的停、限产要求，工业基地及时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合理安排工业基地生产任务减少不利影响。

质量管理情况：

2018 年，面对多项药品监管政令趋紧的新形势，公司高度关注政策落实进度，各生产基地结合自身实际运营情况深化质量目标责任制，通过安装新系统加强现场监控、开展质量教育月活动强化责任意识、建立药物警戒体系以完善药品

不良反应监测制度等形式，有目的的提升公司质量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并通过北京市药监局及东城分局多次巡查、日常监督检查及专项检查；此外，国家药监总局和北京市药监局东城分局还对公司多个品种批次及包材进行抽检，保持全部合格的良好记录。

品牌及子公司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管理部门按照同仁堂集团对商标使用管理要求，继续规范商标使用、严控商标授权，协助营销团队对新设药品专柜进行核查与验收，并加大对专柜的巡查力度；坚持运用法律手段严厉打击各类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共处理假冒产品案件 6 起，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投资管理部门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推动子公司围绕主业、以实现有质量的发展为目标，规范广告宣传、完善法人治理、保持良性运转、落实分红回报。对于同仁堂蜂业在报告期内出现的问题，公司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已按照同仁堂集团的统一部署，将新的一年定位为“质量提升年”，开展全系统的质量大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提升管理，加强管控。公司深刻吸取本次事件带来的教训，将加倍严格对待品牌管理和质量管理。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继续深化改革实现创新的发展之年。公司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突出党的领导、制度建设，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党建内容进章程的重要工作，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的前置作用，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公司经营层按照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坚持以专注主业、稳中求进为目标，公司全员团结一致，坚定信心、攻坚克难，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指标计划；同时汲取报告期内负面事件带来的深刻教训，全面开展治理整顿工作。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以行业政策为指引，推动内部精细化管理，着力维护品牌形象，夯实党建基石、质量基石和诚信基石，为实现公司做精、做优、做强、做长不懈努力。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208,636,446.88	13,375,966,344.01	6.23

营业成本	7,566,524,185.96	7,191,335,951.39	5.22
销售费用	2,952,747,181.91	2,659,258,108.21	11.04
管理费用	1,245,199,659.89	1,094,806,165.37	13.74
研发费用	92,911,527.87	91,573,470.01	1.46
财务费用	-22,353,363.62	343,689.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378,994.71	1,472,958,965.42	3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07,443.81	-745,386,823.8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462,653.00	-568,513,329.44	-

1、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09 亿元，同比增长 6.23%。报告期内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面对政策导向下的行业格局调整，公司经营层认真研究行业政策，分析市场走势，合理配置企业资源，有效促进工商联动，精心运作主力品种、发展品种、潜力品种、药酒系列四大品种群，细分区域制定相应策略，不断优化经销商渠道管理模式、线上线下共同探索；同仁堂商业也以提升经营质量、服务水平为核心，稳步推进自有终端网络建设，报告期末共设立门店 808 家。公司新建大兴分厂在报告期内实现部分达产，随着品种转移的有序推进，工业产能压力有望逐渐缓解。新厂区新设备以及自行研发的设备陆续投入使用，机械化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劳产率。此外，公司专业化原材料采购队伍实时跟进市场价格走势，择机、择优购入生产所需中药原材料，保证原材料合理库存。通过对成本的有效管控，公司毛利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工业	841,370.43	409,007.41	51.39	3.16	1.48	增加 0.81 个百分点
医药商业	755,972.97	527,229.44	30.26	11.76	11.95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313,486.92	728,062.33	44.57	5.53	4.46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海外	98,303.94	27,208.78	72.32	16.15	29.26	减少 2.81 个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医药工业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往市场，最终抵达终端，部分通过下属子公司同仁堂商业的零售药店实现销售。报告期末，同仁堂商业在全国主要地区共设立同仁堂药店 808 家。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心脑血管类	2,737.32 万盒	2,897.63 万盒	1,698.90 万盒	-24.39	7.77	-8.62
补益类	2,247.90 万盒	2,527.57 万盒	766.16 万盒	12.59	25.23	1.47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上述产品，为占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的主要品种系列，按照功能性划分为心脑血管类和补益类。具体内容见年度报告第四节（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2）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公司在 2018 年加紧落实品种转移，有序安排生产计划，确定合理产品结构，加强工商联动，保供应、稳销售；公司继续精细化运作四大品种群，通过分类定策的方式令各品种群运行情况得以优化；通过铺设同仁堂自有零售药店与产品专柜，逐步提升产品在终端区域影响力；总体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得以顺利实施。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工业	原材料	2,721,535,327.81	66.54	2,717,116,992.33	67.42	0.16	产销量增加
	人工	546,433,904.11	13.36	558,369,519.73	13.85	-2.14	提高机械化水平
	燃料及动力	103,478,875.55	2.53	79,450,385.11	1.97	30.24	使用清洁能

							源比例加大
	制造费用	718,626,025.09	17.57	675,404,999.48	16.76	6.40	产销量增加
医药商业	采购成本	5,272,294,363.35	100.00	4,709,643,300.17	100	11.95	销量增加

2、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
1	销售费用	2,952,747,181.91	2,659,258,108.21	11.04
2	管理费用	1,245,199,659.89	1,094,806,165.37	13.74
3	研发费用	92,911,527.87	91,573,470.01	1.46
4	财务费用	-22,353,363.62	343,689.30	-
5	所得税费用	432,036,062.77	398,543,935.60	8.40

说明：

1、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1.04%，主要由于本期职工薪酬增长及市场投入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3.74%，主要由于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46%，主要由于研发项目投入比较平稳。

4、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由于本期利息支出减少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8.40%，主要由于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研发投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33,972,402.5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33,972,402.5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6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3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1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部门主要围绕原有品种的二次研发、生产工艺改进、助力学术营销等方面开展研究，认真总结已完成四期临床品种的研究成果，为销售推广提供技术支撑。本公司研发投入包括计入研发费用科目中的支出及其他与研发相关的投入。公司本期研发投入 23,397.24 万元，其中计入研发费用科目

9,291.15 万元，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 21,896.64 万元增加 6.85%。

4、现金流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378,994.71	1,472,958,965.42	30.9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07,443.81	-745,386,823.82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462,653.00	-568,513,329.44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5,895,823.38	56,905,132.45	1,632.53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30.92%，主要由于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减少及本公司收到拆迁补偿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由于本期借款减少及支付股利增加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由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5、其他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
1	资产减值损失	127,121,016.17	85,595,909.86	48.51
2	其他收益	43,011,430.42	27,160,495.48	58.36
3	投资收益	1,089,893.91	4,408,250.24	-75.28
4	资产处置收益	143,355,337.64	-107,648.57	-
5	营业外收入	6,719,665.46	3,210,008.35	109.33
6	营业外支出	29,223,480.58	3,685,476.84	692.94

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 48.51%，主要由于下属子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2、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 58.36%，主要由于本期计入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降低 75.28%，主要由于本期联营企业的业绩下降所

致。

4、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由于本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所致。

5、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33%，主要由于下属子公司处理无法支付的款项所致。

6、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 692.94%，主要由于下属子公司的罚款增加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1	其他流动资产	145,622,638.05	0.71	107,269,299.89	0.57	35.75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154,881.72	0.64	99,018,032.68	0.53	32.46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95,979.08	0.22	78,573,347.38	0.42	-43.75
4	长期应付款	12,840,900.00	0.06	9,840,900.00	0.05	30.49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45,837.64	0.06	2,500,000.00	0.01	385.83
6	其他综合收益	44,972,201.79	0.22	-8,130,203.42	-0.04	-653.15

说明

1、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度末上升 35.75%，主要由于下属子公司期末购买理财产品的款项未收回所致。

2、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年度末上升 32.46%，主要是本期未取得发票的费用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度末下降 43.75%，主要由于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及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4、长期应付款比上年度末上升 30.49%，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本期收到的扶持资金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度末大幅上升，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6、其他综合收益比上年度末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外币报表折算差减少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18,070.20	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21,284,694.91	抵押
应收账款	8,457,590.09	质押

(三)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768.22 万元，比期初 2,519.72 万元下降 29.82%。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比例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60%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51%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	药品销售	51%
耀康国际有限公司	中医药服务	50%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49%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9%
同仁堂重庆观音桥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9%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电商业务	24%

-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股权投资
- 2、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非股权投资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12,332,964.37
公允价值	13,552,668.1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36,427.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6,723.68
已计提减值金额	-

(四)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场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128,078.40 万元，本公司所持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46.85%。同仁堂科技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中药产品业

务，剂型涉及丸剂、片剂、颗粒剂、口服液及胶剂等多种剂型，产品涵盖中成药、食品、化妆品等多个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六味地黄丸、金匱肾气丸、牛黄解毒片、感冒清热颗粒、阿胶及西黄丸等。

报告期内同仁堂科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5,963.77 万元，同比增长 0.69%；营业利润 120,870.27 万元，同比增长 3.59%；净利润 100,585.32 万元，同比增长 3.71%；期末总资产 976,986.53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比较稳健。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股份总数为 83,710.00 万股，主要在海外发展分销网络以及制造销售中药产品。本公司对同仁堂国药的持股比例为 33.62%，本公司下属同仁堂科技对同仁堂国药的持股比例为 38.05%。2018 年同仁堂国药实现营业收入 128,447.45 万元，同比增长 17.29%，营业利润 61,217.58 万元，同比增长 15.92%，净利润 50,908.01 万元，同比增长 16.42%，期末总资产 278,223.35 万元。报告期内，市场销售势头良好，增长较快。

2、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825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占 51.98%，主要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投资管理等。2018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3,480.43 万元，同比增长 11.74%；营业利润 43,697.95 万元，同比增长 7.20%；净利润 32,186.94 万元，同比增长 7.90%；期末总资产 400,136.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二、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8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承办涉及中医药传承发展、资源保护、产业发展、传统知识保护等相关内容的建议和提案 198 件，中医药发展获得社会关注度空前提高。10 月出台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覆盖更多中医临床症候。中共中央、国务院在 2019 年初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多个章节提及中医药工作，指导中医药积极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助力大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诸多举措的实施突显政府部门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强，令中医药不仅在“治未病”领域发挥独特优势，在全国不同地区参与扶贫助困、健康产业、海外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政府对中医药支持力度逐渐加大，中医药正在从服务医药卫生、

改善人民健康水平走向药品科研创新、健康产业发展、助力地方经济建设等更加广阔的领域，被新时代赋予新的内涵，也必将在新的领域中有新的作为。当前，社会老龄化加剧、慢性病发病率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消费需求显著增强，对能够提供个性化治疗的中医药提出更高要求。中医药人才培养是长期工程，人才缺口、中医医疗机构分布不均衡、中医药如何充分融入现代医疗体系等仍然需要进一步探讨与优化。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面临的机遇：

近年来，伴随《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2016-2030》——“一法一纲要”、《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在内的多项行业大政相继出台，中医药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地位予以明确。中医药凭借独特文化优势和广阔市场前景逐渐显现其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战略作用。公司将持续分析市场需求、把握行业方向，以不断进步的企业文化、精细化的管理，提升内在活力；以灵活可变的经营策略，有效应对市场的变化，实现企业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面临的挑战：

伴随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医药行业的深度调整仍将持续。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重点聚焦临床及慢性病用药，助推分级诊疗制度的进一步建设；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保控费在内的诸多政策的推进落实进一步倾向基层医疗服务。同时，中医药仍然面临着如何将其特有的诊疗理念、药品配伍方法与现代标准化的评价体系、快节奏的消费需求有效对接这一课题。公司一方面需要及时跟进政策导向下的市场调节，力争在医疗领域获得更多发展机会，另一方面要从自身出发，找准传统中成药与当代药品消费理念的结合点，持续巩固现有 OTC 市场领域，做好新形势、新要求下的及时应对，做精主业，深挖潜能，善用品牌、品种优质资源，为实现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持续提供源动力。

（三）经营计划

2018 年，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政府深化医改的力度不断加强，多项行业政策落地促使医药行业格局持续调整。公司围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夯实主业、合理布局，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新的一年，公司

将继续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抓住市场规律、善用行业政策，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夯实基础、推动升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做精品种、做透市场，强化意识保增长

2019 年，公司将持续跟进行业政策，明确发展思路，坚持主力、发展、潜力、药酒四个品种结构分类运作模式，专注传统批发、OTC 零售、医疗、互联网四个市场协调开发，强化市场、品种、经营秩序、管理规范四种意识贯彻落实。同时综合分析研判，发挥优势，补齐短板，在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服务能力方面持续探索。同仁堂商业也以持续提升终端质量为抓手，完善内控、强化管理，将扎实推进终端网络建设，发挥区域化连锁优势，提升门店运行质量。

2、夯实基础、优化管理，提高质量护品牌

公司工业布局调整工作持续，确保各工业基地稳定运行、合理排产、保质量、保供应仍是日常工作的重点，因此还需在提升机械化水平、落实控本降耗、增强内部联动等方面持续发力。同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引以为戒，通过自纠自查及专项整治，加大内控体系建设，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加强对各级子公司、合作企业的监管及全方位管控，强化规范执行力度，切实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3、立足实际、谋划长远，多措并举提效益

新的一年，政府将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面对逐步规范的市场环境，公司在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将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合理调配各种资源，坚持内涵与外延相结合的发展方式，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水平，变压力为加快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2019 年，适逢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同仁堂建立 350 周年，在十九大精神指引下，公司将继续坚守中医药发展主业，不断丰富企业文化，结合发展实际找准与时代共同前进的结合点，把握机遇，巩固和提升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通过“质量管理提升年”排查隐患，防范风险，增强管控，在弘扬品牌文化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企业活力。

公司奉行长期稳健的经营策略，注重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回报，结合企业实际的发展状况确立合理的经营计划，因此公司继续以实现净利润年度的增长为长

期经营目标。该项经营目标及前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风险意识，并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96 万元,全部用于大兴基地项目。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和进展详见《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除本项目外,其他资金需求通过日常经营获得的现金流即可满足。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政策风险

在党中央、国务院振兴中医药发展的大背景下,中医药行业迎来大变革、大发展时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在分级诊疗、取消药品加成、降低药占比、两票制等政策的共同作用下,行业监管日趋严格,机遇与挑战并存下的医药市场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公司将紧跟政策方向,将保质量、防风险摆在重要位置,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切实保护品牌、用心打造企业形象,结合自身实际科学排产、合理定销、增强应变能力,稳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原材料风险

随着中医药文化在全球范围内的推广传播,中药原材料需求仍呈上升趋势。由于中药原材料受气候条件、生长周期、品种质量、供需信息不对称等多重因素影响,其周期性特征导致的供需缺口造成价格持续上行。2018 年《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对中药材源头可溯、质量严控提出更高要求;《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更是一次对中药饮片全范围的强化监督与整治。面对中药原材料价格走高、质量成本不断提高,公司仍将持续跟进政策规定与市场行情变化,通过派出专业队伍不定期赴重点药材市场调研、定期监测价格动态,提前预判、提早部署,以保证原材料质量合格、价格合宜、库存合理。

质量标准风险

近年来,在政府的大力扶持下,中医药的发展不仅在国内受到广泛重视,在全球范围内也受到高度的关注。由于中医药的文化属性、中成药组方与制备的独特性,与现代医学体系尚处在融合阶段。而随着医学科普的升级,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能力水平的提出更高的要求,监管机构对传统中成药成分检测也不断出台更严格的标准。作为以传统中成药制剂为主业的公司,需要持续关注、研究有

关行业监管政策，及时做好对接，同时通过科研攻关对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开展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兼具中药传承特点且符合行业标准规范的企业标准。

市场风险

2018 年，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不断升级。中国主动扩大对外开放，推动“一带一路”合作走深走实，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为世界经济稳定发展贡献了力量。新的一年，政府进一步明确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伴随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入，医保控费、医疗回款效率低于预期将导致更多企业转战 OTC 市场，行业竞争加剧为公司业务模式带来新的挑战；此外“互联网+”背景下的消费需求多样化、消费主体年轻化、消费形式便捷化对推动公司线上线下齐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子公司同仁堂国药海外发展步伐稳健，通过与全球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业务联系积极践行中医药“一带一路”，同时高度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发展，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将通过优化传统业务结构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主动适应政策变化提升自身风险防范能力。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时间及届次如下：

1、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5、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6、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381,549.82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795,876.9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75,702,947.45 元，减去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329,152,862.88 元，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403,135,757.42 元。公司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8 年 8 月 8 日。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负责的开展工作，为公司事项的审议提出诸多重要意见：

1、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审计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要求，严谨履行职责，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后续的各次定期报告尽职尽责的审议和讨论，并出具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同时，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并给予指导意见。

本次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继续按照《工作细则》与《工作规程》的要求，在年审事务所人员进场前，与公司管理层、年报编制人员及事务所进行审计前的充分沟通，确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并在年报编制和审计过程中，跟进审计计划的落实，提出专业指导意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按照编报准则、审计准

则等规范、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并根据《董事、监事薪酬制度》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保证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各项经营财务指标良好完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绩效奖励计划与管理层奖励基金的提取、发放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2018 年度绩效奖励的发放。

3、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就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进行审议。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被提名人的资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议与讨论，并以全票赞成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没有需要进行召开会议审议的事项，各位委员在日常的董事会工作中，关心公司的发展，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为公司的经营建言献策。2018 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履职，为董事会的常规良性运作提供了有效的支撑。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283,847.11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475,489.3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3,135,757.42 元，减去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342,867,565.50 元，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19,076,549.68 元。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2.6 元(含税)

将本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四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监事会委托，向各位股东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1、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7)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2017 年度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选举毛福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事项。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4、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5、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 (3) 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 (5) 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监事会工作意见

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能，对本公司 2018 年度工作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对于 2018 年内发生的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对有关人员严肃处理，对该事件的处理结果及时进行披露，做到诚实守信，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及管理较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针对半年度、年度分别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其中年

度专项报告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符合规定。

4、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5、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按公平、公开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6、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全体监事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7、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根据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好相关备案工作，未发现违反制度的行为。

将上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五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将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六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本公司自 1997 年上市以来，一直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验资等工作。

截止目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对全体股东发表了符合实际情况的审计意见。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 2018 年聘任其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考虑到事务所承担的工作量及相应责任，2018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1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80 万元。

2019 年度从公司审计工作衔接连续性、完整性以及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角度考虑，建议 2019 年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2019 年审计费视审计范围及审计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负担审计期间的食宿费、差旅费。

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七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控股股东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董事会提名邸淑兵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邸淑兵先生简历附后）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邸淑兵先生，44 岁，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药酒分公司财务主管，北京同仁堂药酒分公司副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济运行部部长、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中药配方颗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市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东大会文件之八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p>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2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票:</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p>
3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p>

	<p>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4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因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变动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按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5	<p>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p>	<p>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6	<p>第五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 股东或监事会或独立董事的要求提议 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 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 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p> <p>（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p> <p>（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p> <p>（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 售资产事项；</p> <p>（十）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事项；</p> <p>（十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二）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本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 决的其他事项。</p>	原第五十九条删除，后续各条款序 号相应调整。

7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期限及会议召集人（其中方式包括：现场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通讯表决方式）；</p> <p>……</p>	<p>第六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期限及会议召集人；</p> <p>……</p>
8	<p>第九十一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外，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单独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外，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单独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9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p>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10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1	第一百七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在公司 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组织职工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组织职工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p>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方法参照第一百一十二条选举董事的方法。</p>	<p>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方法参照第一百一十一条选举董事的方法。</p>
13	<p>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一人。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两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两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九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p>第四章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有现场表决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及通讯表决方式。</p> <p>第三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或独立董事的要求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p> <p>(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p> <p>(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p> <p>(十)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原第四章条款删除,后续各章内容序号相应调整。</p>

	<p>(十一)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一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将大会议题全文进行公告,并注明有权参加表决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参加表决的时间和方式及通讯表决单的格式等。通讯表决单至少应具备下列内容:股东帐号、股东姓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三十二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有权参加表决的股东应按公告的表决时间将表决意见通过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至指定的地址。未按规定填制的或无法辨认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或因任何其它意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表决单视为无效表决单。</p>	
2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所在地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所在地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p>

		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	<p>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 20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 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会议通知上应列明下列事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现场、现场和网络相结合、通讯）、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 20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 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会议通知上应列明下列事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p>

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十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p>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2	<p>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p>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十一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p>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组织职工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更换。</p> <p>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监事。</p>	<p>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组织职工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更换。</p> <p>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监事。</p>
2	<p>第十八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一人。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两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两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表决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监事应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反对意见或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表决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监事应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反对意见或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 半数以上 通过。

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